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

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,競賽員請於<u>○:○-○:○</u>報到入 座完畢,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,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,並簽名確認所抽題 號,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,不可交談;若有狀況,應 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, 進行30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,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 行演說。
- 五、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。競賽員於預備席之 座位固定不變,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六、預備席練習用馬表,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,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 間。
- 七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,且不得攜帶道具,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,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八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,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 桌上。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,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, 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,如 超過1分鐘未開始,以棄權論;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十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,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2分30秒;高中學生組3分30秒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;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;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,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十一、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,採一問一答,題數視競賽員 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,離規定時間還剩15秒時,按1次 鈴聲(短音);時間一到,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競賽員宜儘 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十二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

數1分,不足半分鐘者,仍以半分鐘計算<u>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</u> 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;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 不足,均不予扣分。

十三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,惟請務必保持肅 靜,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,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, 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